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18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07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程主任嘉彥

記錄：張小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p1-2）

決 定：確認，並請場器組印製水域事故流程圖張貼於游泳館及工友值班室。

肆、提案報告

報告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 100 學年度行事曆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檢附 100 學年度行事曆(如附件二，p3-5)。

決 定：各組如有修正或增列之資料請於近日內將資料提交中心組員修正。

報告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暑假彈性休假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檢附 100 年暑假彈性休假一覽表（如附件三，p6-9）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事項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有關 99 學年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截至 5/31 止，團體部分有網球隊、啦啦隊、男子保齡球、女子保齡球共 4 組提出申請；個人部分有 8 人提出申請，相關資料如附件四，p10

決 議：

（一） 團體賽部分：網球隊及啦啦隊各得 25,000 元；保齡球隊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獲 6,000 及 4,000 元。

（二） 個人賽部分：楊乃馨（游泳）、吳思穎（定向越野）各得

10,000 元；呂昭輝及張世昕（雙打撞球第一名）各得 5,000 元；林庚醇（撞球）獲 4,000 元；蘇梅娟及李孟欣（雙打網球）、李琮儀（跆拳道）各得 3,000 元。

（三）往後請承辦人員於申請該項獎助學金時，能一併通知教練知悉。

討論事項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100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撞球代表隊教練廖俊儒老師於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出國進修，期間撞球代表隊教練暫由運動競技系王秀華老師代理。

二、其餘運動代表隊教練均維持不變，名冊詳如附件五，p11。

三、以上人員聘用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議：除舞蹈教練尚未確人選須提下次會議提案外，其餘教練一致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由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成績更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教師登錄成績誤植，更正體育期末成績如下：

大二體育-跆拳道(科目 9022242、班別 01)資管四林宜賢同學(學號：496530015)，成績誤植為 0 分，更正成績為 90 分。

二、成績更正說明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3:00